

身边的 侵权法

解读百姓
关心的

吴春岐 项先权 主编

70个

热点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身边的 侵权法

解读百姓
关心的

70个

主编：吴春岐 项先权

热点问题

撰稿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锦艳	付春晓	刘晓中	刘 婷
吴春岐	陈 雪	张慧玲	项先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身边的侵权法:解读百姓关心的70个热点问题 / 吴春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737 - 3

I. ①身… II. ①吴…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回答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0600号

身边的侵权法

——解读百姓关心的70个热点问题

吴春岐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19 千

版本 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37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吴春岐 男，山东滨州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民商法前沿”论坛主持人。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被评为2008年度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博士学位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和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4项，在《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5部、教材3部。2007年应邀主编的《身边的物权法》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项先权 男，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1983年起从事律师职业，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和“联合国和平使者”称号。兼任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研究领域主要包括侵权法、物权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多年来办理各类民商事诉讼和非诉讼事务1500余宗，被评为“服务民营企业全国十大杰出律师”，编著出版《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最新公司法理论与律师实务》、《房地产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等。2007年应邀主编的《身边的物权法》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前 言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部继《合同法》、《物权法》之后我国民法领域的又一重量级法律,在跨两届人大、历经四次审议后终于面世。《侵权责任法》的出台为何引起如此多人的关注?因为其关乎国计、攸系民生,是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这部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承担与分配机制,预防和减少侵权民事纠纷的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从医疗损害到交通事故,从高空坠物到产品缺陷,从网络诽谤到环境污染,诸如此类的侵权行为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对于上述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不吝笔墨,花了将近一半的篇幅,对其特殊的责任构成及认定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与此同时,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已经存在了专门规制这些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因此,面对具体问题和纠纷时,有必要将二者结合起来具体分析相关问题,适用相关规则。

《侵权责任法》又被称为权利救济法,其尊重和保障公民私权利的本质属性由此可见一斑。那么,一旦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到了侵犯,应当如何实现权利的救济呢?为此,《侵权责任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责任追究制度,通过规定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公平责任等特殊责任构成机制,以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承担方式,为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本书从体例上来讲,充分尊重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框架,划分了侵权责任总则篇和侵权责任分则篇上下两篇。总则篇主要围绕侵权责任构成、责任方式、责任减免情形、特殊责任主体等一般性规定展开;分则篇则针对特殊的侵权行为,分门别类地对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等进行了规定。本书采用了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写作风格,通过对贴近百姓现实生活的焦点案例进行分析解读,实现学习了解《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但写作中难免存在纰漏之处,诚挚邀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侵权责任总则篇

侵权责任一般规定

- | | |
|------------------------------|-----|
| 1. 是离婚后抚养纠纷还是侵害监护权纠纷? | 003 |
| 2. 别人擅自出售了自己的房屋,如何维权? | 007 |
| 3. 早恋少年起诉学校,学生隐私权如何保护? | 011 |
| 4. 自己的照片被印成广告商标,该怎么办? | 015 |
| 5. 娱乐城播放流行歌曲,是否构成侵权? | 021 |
| 6. 老人再婚受阻挠,婚姻自主权如何保障? | 025 |
| 7. 保姆失火致人死亡,承担刑事责任还须承担侵权责任吗? | 029 |

侵权责任构成

- | | |
|--------------------------------------|-----|
| 8. 脑袋被同学“砸坏”,如何适用归责原则? | 033 |
| 9. 天降大石砸人,谁为损失埋单? | 038 |
| 10. 教唆未成年人砸镜子,谁来承担责任? | 042 |
| 11. 飞来的玻璃瓶由谁埋单? | 046 |
| 12. 图片社和邮政局侵犯肖像权,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 050 |
| 13. 酒后无证驾驶出租车与超载三轮农用车相撞致人损害构成哪种共同侵权? | 055 |

侵权责任方式

- | | |
|-------------------------|-----|
| 14. 瓶装饮料有问题,店主名声如何挽回? | 060 |
| 15. 乘车受伤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 064 |
| 16. 如何认识“同命不同价”? | 068 |
| 17. 矿难等群体性侵权事件,如何赔偿? | 073 |
| 18. 家里“顶梁柱”倒了,家属该怎么办? | 077 |
| 19. 单位分立或合并的,要承继侵权责任吗? | 082 |
| 20. 见义勇为牺牲,谁来拯救困难英雄家庭? | 086 |
| 21. 小学生嬉闹摔断胳膊,父母心疼怒告小伙伴 | 090 |
| 22. 打工妹烈火焚身,穷老板愁白双鬓 | 094 |

侵权责任减免情形

- | | |
|------------------------------|-----|
| 23. 夜间遭猴子攻击,为啥自己负责? | 099 |
| 24. 雷雨大风刮下玻璃致人脑伤,是否可因不可抗力免责? | 103 |
| 25. 学校班车司机紧急避险伤及学生,谁来埋单? | 108 |

侵权责任主体

- | | |
|---------------------------|-----|
| 26. 精神病人发疯,年迈老翁为何担责? | 112 |
| 27. 别拿醉酒来说事 | 117 |
| 28. 雇员伤人后逃跑,老汉一肚子委屈 | 120 |
| 29. 谁来为被派遣员工侵权担责? | 124 |
| 30. 他人利用网络侵权,网站谨防“唇亡齿寒”危机 | 128 |
| 31. 老鼠吓伤人,店主应否承担责任? | 134 |
| 32. 一次春游引发的不幸,究竟由谁负责? | 139 |

下篇 侵权责任分则篇

产品责任

- | | |
|-----------------------------|-----|
| 33. 啤酒成炸弹,责任谁来负? | 147 |
| 34. 网上购物虽时髦,运输麻烦真不少 | 152 |
| 35. 汽车梦破碎,谁来抚慰受伤的身心? | 156 |
| 36. 壮阳药“撞”出心脏病,患者欲哭无泪如何讨说法? | 16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
|--------------------------|-----|
| 37. 横穿马路出车祸,无辜司机应否赔偿? | 165 |
| 38. 好心出借爱车,为何引来官司? | 169 |
| 39. 车辆买卖未过户,原车主为何惹上官司? | 173 |
| 40. 报废车车毁人亡,责任究竟谁负? | 177 |
| 41. 被盗车辆肇事逃逸,车主如何应对巨额索赔? | 182 |
| 42. 肇事司机逃逸,伤者高额医药费由谁负担? | 186 |

医疗损害责任

- | | |
|---------------------------------|-----|
| 43. 未经患者同意擅自切除脾脏,患者知情权何在? | 191 |
| 44. 为保性命切子宫,无法取得患者同意的情况下医院应否担责? | 195 |
| 45. 止血纱布留患者体内,医院未善尽注意义务应如何担责? | 199 |
| 46. 医院涂改、拒绝提供病历资料,能否认定其主观过错? | 203 |
| 47. 输血感染丙型肝炎,医院应否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07 |
| 48. 百般劝告仍无效,患者不配合治疗致死的,医院应否担责? | 212 |
| 49. 复印病历遭拒绝,患者是否有权查询、复印病历资料? | 218 |
| 50. 患者病例成广告,医院能否擅自泄露患者信息? | 223 |
| 51. 膝关节不适竟须检查三次,患者能否对不必要的检查说不? | 229 |

环境污染责任

- | | |
|------------------------|-----|
| 52. 企业达标排污,是否需赔偿鱼塘损失? | 233 |
| 53. 环境污染不新鲜,维权还须多谨慎 | 237 |
| 54. 企业共同排污致害,责任如何分担? | 242 |
| 55.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谁来担责? | 247 |

高度危险责任

- | | |
|-------------------------|-----|
| 56. 有毒化学物质泄漏造成人身伤亡怎么办? | 251 |
| 57. 高压老虎电着人,为啥自己还担责? | 256 |
| 58. 个人过失酿悲剧,地铁公司是否担责? | 260 |
| 59. 遗失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责任谁负? | 264 |
| 60. 精美容器有暗器,人身伤害谁来赔? | 268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 | |
|---------------------------------|-----|
| 61. 逗狗致伤,狗主人需要赔付吗? | 272 |
| 62. 藏獒伤人,责任谁负? | 277 |
| 63. 动物园变成噩梦之地,被金钱豹抓伤谁来赔偿我的“金钱”? | 281 |
| 64. 逃逸动物致人损害,责任谁负? | 285 |
| 65. 猎狗追咬水牛导致行人被撞伤,责任谁负? | 288 |

物件损害责任

- | | |
|----------------------------|-----|
| 66. 大风刮下广告牌,伤到无辜行人谁来赔偿? | 293 |
| 67. “豆腐渣”工程倒塌,责任谁负? | 297 |
| 68. “惹祸”的烟灰缸,为何导致楼上住户“连坐”? | 300 |
| 69. 天降雪花很美丽,空来树枝郁闷人 | 305 |
| 70. 施工警示设施设置不合理,造成行人受伤怎么办? | 309 |

上篇

侵权责任总则篇

1. 是离婚后抚养纠纷还是侵害监护权纠纷？

身边的侵权法问题

张先生和王女士协议离婚，约定孩子张晓由王女士抚养；同时约定如果一方再婚，张晓就由没有再婚的一方抚养。不久，王女士陷入爱河很快结婚了，张先生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由自己抚养张晓，王女士坚决拒绝。张先生于是以看孩子为由，将张晓“抢”回，由自己抚养。王女士以侵害监护权为由一纸诉状将张先生告上法庭。

《侵权责任法》中的答案

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人们按照法律规定享有各种各样的权利，比如说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他人的侵犯时，我们应该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不过，为了保证自己的理由得到法院的支持，我们每个公民应该对基本的法律常识有些了解。本案是一件真实的案例，王女士和张先生爱子之深颇为让人感动，但是破碎的家庭因为抚养孩子再次对簿公堂，不免又让人有点伤心。但是本案并不符合侵害监护权的情形。从侵权责任法角度讲，这个小案例有助于大家了解什么是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下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按照侵害的客体不同,侵权行为可分为以下几类: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侵权行为,即侵害人体的侵权行为;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一般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等;侵犯身份权的侵权行为,它以监护权、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为侵害对象;侵害物权的侵害行为,包括侵害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行为;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包括侵害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范围可谓非常广泛。

身份权是基于一定的婚姻和家庭关系而产生的人身权,监护权属于身份权的一种。监护是指对于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制度。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18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侵害监护权的行为往往包括非法剥夺监护权的行为、非法抢夺被监护人的行为、侵害监护权具体权利的行为。我们经常看到的是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或者违背监护义务而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侵害了被监护人受监护的权利。在本案中,张先生采取“抢”的方式实现自己对张晓的抚养,是不是侵害了王女士的监护权呢?

按常理说,张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侵害监护权了,但是在本案中我们不能简单地认定构成侵权行为。因为细心的读者可能注意到,对于张晓究竟由谁抚养,张先生和王女士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做

了明确规定。王女士再婚,按照他们的协议,这时张晓应该由没有再婚的张先生抚养。王女士不愿意履行自己的承诺,迟迟不把张晓给张先生。实际上王女士的毁约行为在先,张先生可能心里有点着急,才出此下策,“抢”回认为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从性质上讲,本案例是离婚后按照抚养子女的约定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纠纷,不具有侵权行为的性质,不符合侵权行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做了认可,指出:“双方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抚养子女协议并不违反法律,双方在履行该协议中发生争执,仍属于抚养子女纠纷。”

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但在第2条中规定了侵害的客体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从整体上给出了《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不过,在分析具体问题时还要仔细考虑其他的细节,把握《侵权责任法》的实质,从而选择正确的诉讼请求,适用合适的法律。只有这样我们的权益才会得到最大保障。

温馨提示

当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不是所有情况下都适用《侵权责任法》,有时还会适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了有效率地、准确地进行诉讼,一定要把握好到底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

相关法条链接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侵权责任法》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2. 别人擅自出售了自己的房屋,如何维权?

☞ 身边的侵权法问题

陈女士在外县任教,经申请获三分国有土地,委托其弟陈小东建三间房。建好后,张东健夫妇见无人居住,愿以高价买下这三间房屋。陈小东见有利可图便私下同这对夫妇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此三间房屋以 17000 元价格卖给张东健夫妇,买卖成立后,不得反悔,如果出了问题,由陈小东负责。于是张东健夫妇搬入此房居住,安装了水管,建了厕所,一间房搞了棚楼,安了两副门扇。房屋出卖后,陈小东始终未告诉姐姐。但是,陈女士回家探亲时还是知道了房屋被占的事,没有落脚之地的她很生气,责令其弟弟陈小东赶快追回房屋。陈小东找张东健夫妇要房,但是人家以签订买卖合同不得反悔为由拒绝交房。陈小东没办法,便找了几个人将东院墙拆毁。这可把张东健夫妇激怒了,把陈小东告到法院,认为他侵犯了自己的房屋所有权。法院受理后,通知第三人陈女士也参加诉讼。陈女士认为原告张东健夫妇、被告陈小东之间的买卖行为侵犯了她的房屋所有权,要求宣告买卖行为无效,要求张东健夫妇归还自己的房屋。

☞ 《侵权责任法》中的答案

这件事从表面上来看陈女士和张东健夫妇好像都是受害人,